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達鄉社字第115000617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訂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
- 二、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陳新輝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總說明

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起未補助本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為持續救助本鄉鄉民及其家庭在死亡救助、醫療救助、生活扶助及其他特殊情形時能及時獲得必要之經濟支撐，以減輕困境並保障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共十一點，茲將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立法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二點)
- 三、明定急難救助事由生活陷困之認定。(第三點)
- 四、明定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料。(第四點)
- 五、明定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點)
- 六、明定急難救助金申請人資格(第六點)
- 七、明定已領取相同性質之救助金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救助金。(第七點)
- 八、明訂為查調申請人及其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核發補助客觀依據。(第八點)
- 九、明定防止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不實之事項，申請急難救助金。(第九點)
- 十、明訂本要點經費編列來源。(第十點)
- 十一、明訂本要點施行日。(第十一點)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達鄉社字第 1150006175 號函訂定

- 一、為救助設籍臺東縣達仁鄉(以下簡稱本鄉)民眾或其家庭因遭逢重大變故、急難事故或其他特殊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本鄉，且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辦理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自願性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上述各項之救助申請，以事由發生日三個月內為限，同一事由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 三、生活陷於困境之認定以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已無足資之認定如下：
  - (一)以家庭總收入減去喪葬費用之額度或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再除以該家庭實際共同生活人數後，未達臺東縣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收入包括工作、營利、投資、租金、利息及其他所得、生活津貼、親屬定期扶養費及公私部門補助等。
  - (二)存款以每人平均不超過當年度臺東縣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為原則，如現有存款足以支應急難事由，則不符生活陷困事實，得予駁回。
  - (三)家戶不動產，得參考當年度臺東縣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排除富者申請。惟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或經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或考量初次申請者所持有之不動產短期難以變現支應等情事，得不予列計。

四、本要點申請資料如下：

- (一)申請暨切結書。
- (二)領款收據。
- (三)第二條第一項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第二項之傷病者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第三項檢附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或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第四項檢附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共同居住人口所得及財產清單。
- (七)其他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五、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本要點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依本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基準表辦理。

- 六、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 七、申請人已領取本鄉相同救助性質之救助金，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重複申請救助。
- 八、本所得查調申請人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審核補助之依據；並透過系統查調結果進行比對，如申請人或家戶所得、財產狀況已逾本救助金核發標準，則不予核發，以維護制度公平。
- 九、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期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認定基準表

急難事由	認定基準	核發基準	應備文件	備註
死亡救助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補助金額： 新臺幣 5,000 元	1. 申請暨切結書 2. 領據 3. 戶籍證明 4. 死亡證明書 5. 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6. 共同居住人口所得及財產清單 7. 其他證明文件	1. 死亡救助金領取順序：依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2. 往生者應為設籍本鄉之鄉民。
醫療補助	1. 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休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1. 申請暨切結書 2. 領據 3. 戶籍證明 4. 診斷證明書 5.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6. 共同居住人口所得及財產清單 7. 其他證明文件	1. 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並以最高額為限。 2. 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衛生材料費、清潔費、證明書費、膳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不得列入加計範圍。其中指定藥品材料費、管灌飲食費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認定基準表

				及指定病房費等，如經醫師或醫療院所證明(或註明)係因醫療所必須而非患者或家屬自行指定者，得予加計。
生活扶助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自願性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補助金額： 新臺幣 5,000 元	1. 申請暨切結書 2. 領據 3. 戶籍證明 4.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獄服刑等相關文件 5. 共同居住人口所得及財產清單 6. 其他證明文件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1人為限)。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受僱者因傷病致一個月以上無法工作，或非自願性離職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2)自營者因經營不善或遭災害、事變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尚未就業者，致生活陷於困境。 (3)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認定基準表

				<p>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失蹤：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已逾三十日尚未尋獲，致家庭陷於困境，不受滿六個月之限制。</p> <p>4.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具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四到六款情形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p> <p>(2) 其他經調查認定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其他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p>	<p>補助金額： 新臺幣 5,000 元</p>	<p>1. 申請暨切結書 2. 領據 3. 戶籍證明 4. 共同居住人口所得及財產清單 5. 其他證明文件</p>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戶籍地					
	居住地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生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 急難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救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入監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

證明文件	1.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及財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 各項急難事由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監服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	--

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社會福利單位作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與案主關係：\_\_\_\_\_）

填表時間：\_\_\_\_\_年 月 日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急難救助金個案認定表

訪查時間：

受訪人： (與申請人關係 )

公所收件日期：

戶 內 人 口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情形	就業、收入情形或 就讀學校年級	保險別	
	本人						

<p><b>縣 市 政 府 及 公 所 救 助</b></p> <p>一、<input type="checkbox"/>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p> <p>二、已領取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托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 元。</p> <p>三、核發<input type="checkbox"/>醫療補助<input type="checkbox"/>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元。</p> <p>四、<input type="checkbox"/>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元。</p> <p>五、<input type="checkbox"/>轉介 機關收容。</p> <p>六、<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元。</p>	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	<p>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input type="checkbox"/>公保 2<input type="checkbox"/>勞保 3<input type="checkbox"/>農保 4<input type="checkbox"/>漁保              5<input type="checkbox"/>學保 6<input type="checkbox"/>軍榮保 7<input type="checkbox"/>汽機車強制險              8<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保險給付 元：<input type="checkbox"/>已領取<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中</p> <p>二、社會資源救助：              1<input type="checkbox"/>已獲 (基金會、慈善團體) 救助 元。              2<input type="checkbox"/>登報募捐或捐款 元。              3<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三、賠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職災及意外事故，請務必詳填)</p>
---	---------------------------------	--

<p><b>個案評估</b> (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問題及處遇...等)</p>	
--	--

<b>審 核 結 果</b>	<p>一、<input type="checkbox"/>經認定符合「臺東縣達仁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第二點第 項規定，本案擬核發救助金 元。</p> <p>二、<input type="checkbox"/>經認定未符「臺東縣達仁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第二點第 項規定，本案擬不予核發。</p> <p>三、其他處遇：協助申辦 ；轉介 。</p>			
	村幹事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核定

敬會出納：

領款收據

受款姓名		救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助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款已如數領迄，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以下規定情事：

1. 親屬未因此救助事項領有保險給付（未支領之保險給付：含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其他福保及保險給付）。
2. 未因此救助事項領有賠償金。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情事，除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外，願受刑事責任追訴，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